

# 邓州市“两轻一免”清单梳理汇总表（2022年）

序号	单位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减轻、从轻处罚情形(满足之一即可)
1	财政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2	财政局	私设会计帐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3	财政局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4	财政局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5	财政局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6	财政局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7	财政局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8	财政局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9	财政局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10	财政局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11	财政局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三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12	财政局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四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13	财政局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4	财政局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5	财政局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6	财政局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7	财政局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8	财政局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9	财政局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0	财政局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1	财政局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	财政局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3	财政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4	财政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5	财政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6	财政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7	财政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8	财政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9	财政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0	商务局	经销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第三十二条 违法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未对消费者权益造成损害；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31	商务局	<p>未经供应商授权 或者授权终止的， 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消费者未发生实际购买；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札美贵令（限期）改正限期内&amp;正，并 签署承诺书。</p>
32	商务局	<p>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 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 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 车辆注册登记等 服务</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未对消费者权益造成损害的；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 签署承诺书。</p>

33	商务局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不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不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消费者未发生实际购买；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34	商务局	供应商对经销商实施法规列举的违法行为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经销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35	商务局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中的违法行为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36	商务局	双方没有约定情况下，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销售额不满50万元；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37	商务局	特许人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	《商品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未对被特许人权益产生损害的；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38	商务局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订立合同情况	《商品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39	商务局	未按要求向备案机关报告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	《商品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第十七条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40	城管局	建设项目开工前，未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并进行维护；暂革开工的建设用地，未对裸露知面，行覆盖；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未采取新七，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的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经责令改正后 能立即改正
41	城管局	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成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福苜、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1. 首次很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经责令改正后 能立即改正
42	城管局	未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施工那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存留建筑垃圾和泥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经责令改正后 能立即改正

43	城管局	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 塞、加工底等未悉取硬化 处理措施，确因生态和耕 种等原因不能硬化的，未 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抑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 十九条	1. 首次被发现实 2. 经责令改正后 能立即改正
44	城管局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河南省城市 域化实施办诊》 第十 一条第 一款	1. 首次被发现实 施此类违法行为 2. 占用城市绿化 用地100平 方米 以下 3. 经责令恢复绿 玷. 廉获信' 能及諄 恢复原状
45	城管局	供水企业未制定芸发 事件 供水应急方薰的	《河南省城市 供水管理办法》 用四十 八条	1. 首次被发现实 施此类违法行为 2. 立即整改且未 造成危害 后果
46	城管局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 在运 输建筑垃圾过程 中沿途丢 弃、遗撒建 斑垃圾有	《城市建筑垃 圾管理规定》第 二十三 条	1. 首次被发现实 施此类违法行为 2. 沿途丢弃、遗撒 建筑垃 圾1立方 米以下或污染面 积在10平方米以 下3. 立即停止违 法 行为，主动清理 建筑垃圾，消除危 害后果
47	城管局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 业经 营者未安装油烟 净化设施 、不正常使 用油烟净花. 设 施或未 采取其他油烟净化 措 赢，楚过扯肃株催靠 成	《中华人民共 而凶关气污染 防治法》 第一百 一十八条第 一款	1. 首次被发现实 施此类违法行为 2. 立即停止违法 行为 3. 及时安装油烟 净化设施、正确使 用油烟净化设施、 采取其他 油烟净 也藉施密照国家 标蘿扯放油烟 4. 采造成较大环 境影 响
48	城管局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 当地人 民政府禁止 的区域内露天 烧烤 食品	《南阳市大气 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 二条	1. 首次被发现实 施此类违法行为 2. 面积不足5平 方米且经责 令后， 能立即裘正的 3. 配合执法人员 执法 4. 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
49	城管局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 泼污 水，乱扔果皮（核）、纸 屑、烟蒂、 包装纸（袋、 盒）、 饮筹健（施、盒） 、 口谷糖渣的	《河南省〈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 条例〉实 施办法》第三十 条	立即鯉正违法行 为，且呈动清除污 物、污渍
50	城管局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 定的主 要街道临街 建筑物的阳台 和窗 外堆放、吊挂有碍市 容场品的	《河南省〈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 条例〉实 施办法》第三十 条	1. 首次被发现实 施此类违法行为 2. 主即改正、没有 造成尧 害后果
51	城管局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 以及 树木上涂写、刻 画，或薯 未经批雇张 挂、张贴宣传	《河南省〈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 条例〉实 施办法》第三十 条	1. 首次被发现实 施此类违法行为 2. 非古痢名未 3. 立即改正 、主动 清理、疫有造成免 害后果
52	城管局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 带者对 牲畜或者宠 物的粪便不及 时清 除的	《河南省〈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 条例〉实 尊办法》第三十	1. 首次被发现实 施此类违法行为 2. 主即改正、没有 造成尧 害后果



53	城管局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 矣弃垃圾的	《河南省〈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 条例〉实 施办法》第三十 条	1. 首次被发现实 施此类违法行为 2. 立即改正 3. 主动清理且 没 看造成堪害后果
54	城管局	未按照批准的绿地 率建设 附属绿地	《南阳市城市 绿化条例》第三 十二条 第一项	在规定期限内及 时攻朱造成韻 失或其他危害后 果
55	城管局	附属绿化工程未按 期完成	《南阳市城市 绿化条例》第三 十二条 第二项	在规定期限内及 时改正，亲造成损 失或其他危害后 果
56	城管局	建设单位未及时备 案附属 绿化工程	《南阳市城市 绿化条例》第三 十二条 第三项	在规定期限内及 时改定，呆造成损 失或其他危害后 果
57	城管局	去按照规定进行公 示	《南阳市城市 绿化条例》第三 十三条	在规定期限内及 时初采造成箱 关或其稻危害后 果
58	城管局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 ，行绿化 或者简易 绿化	《南阳市城市 绿化条例》第三 十四	在规定期限内’及 时改正，未造食偏 失或其他危害后 果
59	城管局	绿地养护责任人未 废行系 护责任或奢 养护不当造成 绿地 严重损害	《南阳市城市 绿化条例》第三 十五条	在规定期限内及 时初束造成韻 失或其他危害后 果
60	城管局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或署長 菱塚市康斑 使用性质	《南阳市城市 绿化条例》第三 十六条 第一项	经责令限期恢复 原状后，在限期内 位复原状
61	城管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期满 后，未按照规定 期限恢复	《南阳市城市 绿化条例》第三 十六条 第二项	经责令限期恢复 绿地后，在限期内 恢复绿地
62	城管局	利用树木作为支撑 物或者 固定物、在树 木上结绳晾晒 、包裹 舟木损害鱸市将 未 的行为	《南阳市城市 绿化条例》第三 十七条 第一项	1. 属于首次被发 现实施此类违法 行为 2. 立即自行改正 3. 没有造成尧害 后果
63	城管局	城页市容和环境卫 生责任 区、的责任人 不農行相应	《南阳市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 例》第 三十六 条	在规定期限内及 时策未造成损 失或其他危害后 果

64	城管局	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建筑物、构筑物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污损的，及时修缮、维护和清理；（二）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三）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不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四）建筑物外立面或者顶部安装空调外机、遮阳篷、太阳能板（管）的，应当规范设置；（五）建筑物沿街立面不得违规开门、开窗或者穿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65	城管局	擅自堆放物料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66	城管局	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搭建建筑物的状态为尚如芋塞湘状态
67	城管局	因特殊需要，未经依法审批，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或不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进行，并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确保公共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68	城管局	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69	城管局	在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放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70	城管局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不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硬化进出口路面。随意倾倒产生的污水、油污等污物，未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71	城管局	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景观照明等不按照规定设置，设置单一立杆者个人没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未保持其整洁、完好、安全、美观。点污损或者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的，未及时清洗维修或者更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修复或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72	城管局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未征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73	城管局	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在道路红线内设置门店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74	城管局	在道路上散发经营性宣传品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经责令立即改正后，立即改正
75	城管局	在非禁止游泳的城市水域裸体游泳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76	城管局	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随意倾倒、抛洒、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并消除影响

77	城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78	城管局	营输城生未未保设干经运对施Z-, 未集的圾、收, 设位, 收境投集、后集复地及不活收M收垃边的生扫心活圾俄伯活周洁事清企生垃时理生和整从性的市活及清持施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79	城管局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80	教体局	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1.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9月教育部第10号令)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 一经查实, 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 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 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 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 (三) 对实施初级中学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 为	1. 违法行为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2. 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危害后果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81	教体局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 学活 动中违反法律法 规的处罚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条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 办园的处罚：（一）未经注册登 记，擅自 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国家 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 幼儿身体健康 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 容 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 律，损害幼儿身心 健康的。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单位或个 人，由教育行政部门 对直接责任人员给警 告、一千元以下的 罚款，或者由教育行 政部门建议有关部 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 政处分；（一）体 罚或变相体罚幼儿 的；（二）使用有毒 、有害物 质制作教具、玩 具的；（三） 克扣、挪用幼儿园 经费的；（四）侵占 、破坏幼儿园舍、 设备的；（五）干 扰幼儿园正常工作 秩序的；（六）在幼 儿园周围设置有危 险、有污染或者影 响幼</p>	<p>1. 首次被发现实 施此类违法行为； 2. 情节轻微并及 时纠 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p>
----	-----	---------------------------	---	--

82	人防办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	<p>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p> <p>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p> <p>轻微违法行为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未按照人防标准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经警告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建的。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的。</p> <p>一般违法行为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经警告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建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拖延修建，或者拖延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七万元。</p>	<p>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经警告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建或者缴纳易地建设费，但主动配合的，责令限期</p> <p>补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三十元罚款，最高不超过 7万元。</p>
----	-----	-----------	---	--

83	人防办	<p>对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图纸审查未通过审查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的</p>	<p>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二）</p> <p>轻微违法行为 在对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图纸审查未报审，经责令按规定报审的。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p> <p>一般违法行为 在对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施工图未通过审查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对个人或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违法行为 不按照施工图施工，擅自降低防护和质量标准等其它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p>	<p>在对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图纸审查未通过审查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的。对其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主动配合的，对个人或单位处以一万元罚款。</p>
----	-----	---	---	--

84	人防办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	<p>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 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 (五)</p> <p>轻微违法行为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 经警告及时改正, 其擅自拆除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无需修复的。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p> <p>一般违法行为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p>	<p>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或擅自拆除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经修复不影响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 依法赔偿损失, 主动配合的, 并对个人处以二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一万元罚款。</p>
----	-----	--	--	--



85	人防办	对侵占人防工程，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的	<p>1.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防工程，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违反《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侵占人防工程，面积不 100 平方米，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	-----	-----------------------	---	--

86	人防办	对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p>1.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违反《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初次违法，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p>
----	-----	------------------------	--	---

87	人防办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道的	<p>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 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p>	<p>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项,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 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p>
----	-----	----------------	--	--

88	人防办	对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	<p>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 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p>	<p>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 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 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p>
----	-----	------------------	--	---

89	人防办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	<p>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 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p>	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 初次违法, 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90	审计局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结果: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3000元以下罚款。并教育引导, 以案释法, 督促被审计单位建章立制, 加强
91	审计局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结果: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对被审计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并批评教育, 以案释法, 督促被审计单位加强管理, 规范工作行为。
92	审计局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93	审计局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94	文广旅局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初次违法；2. 未造成文物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3. 及时改正；4. 没有违法所得。
95	文广旅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初次违法；2. 立即移交并与档案相符；3. 未造成危害后果；4. 没有违法所得。
96	文广旅局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未依照条例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初次违法；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3. 在限期内改正。
97	文广旅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或未按照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二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初次违法；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3. 在限期内改正。
98	文广旅局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向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初次违法；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3. 在限期内改正。
99	文广旅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相应事项的；或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等告知事项的；或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的；或未按照规定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初次违法；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3. 在限期内改正。
100	文广旅局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1.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初次违法；2. 在限期内改正。
101	文广旅局	旅行社及其分社（含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初次违法；2. 在限期内改正。

102	文广旅局	旅行社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	1.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初次违法；2. 在限期内改正。
103	文广旅局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初次违法；2. 在限期内改正。
104	文广旅局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初次违法；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3. 在限期内改正。
105	文广旅局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1.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初次违法；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3. 在限期内改正。
106	文广旅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初次违法；2. 在限期内改正。
107	文广旅局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事项，未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事项，未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十三条、第二十四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没有违法所得。
108	文广旅局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初次违法；2. 未造成危害后果；3. 立即改正。
109	文广旅局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 初次违法；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10	文广旅局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 初次违法；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11	文广旅局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章、考级时间、考级地、考生数量、考场安排、官名单等情况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 初次违法；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12	文广旅局	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 初次违法；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13	文广旅局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 初次违法；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14	文广旅局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 初次违法；2. 索取金额为二百元/人以 总额不超过二千元，并立即退还。
115	文广旅局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1.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五十五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 初次违法；2. 未载明事项为 2 项以下；3. 未因未载明此事项造成危害后果；4. 限期完成改正。
116	自然资源规划局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	相关法律法规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17	自然资源规划局	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18	自然资源规划局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	1. 伐树者与树主为同一人。 2. 不以售卖获取经济价值为目的。 3. 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



119	自然资源规划局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	相关法律法规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120	自然资源规划局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相关法律法规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121	自然资源规划局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	相关法律法规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122	自然资源规划局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	1. 未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2. 一年内已经开始恢复，但未恢复完毕。
123	自然资源规划局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24	自然资源规划局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25	自然资源规划局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26	自然资源规划局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	相关法律法规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127	自然资源规划局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	相关法律法规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128	自然资源规划局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	相关法律法规	首次发生，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
129	自然资源规划局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相关法律法规	首次发生，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
130	自然资源规划局	对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	1. 菜品原材料未使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经执法部门指出立即改正的。

131	自然资源规划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	相关法律法规	未对自然保护区造成影响，听从劝阻及时离开保护区，且为初犯。
132	自然资源规划	对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	无主观过错，及时主动恢复原貌，未造成影响或及时消除影响。
133	自然资源规划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	相关法律法规	首次实施此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
134	自然资源规划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	相关法律法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35	自然资源规划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	相关法律法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36	自然资源规划	违反伪造、变造、买卖、租	相关法律法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37	自然资源规划局	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38	自然资源规划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39	自然资源规划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40	自然资源规划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	相关法律法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41	自然资源规划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	相关法律法规	首次实施此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
142	自然资源规划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相关法律法规	首次实施此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
143	自然资源规划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	相关法律法规	首次实施此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
144	自然资源规划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相关法律法规	1.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 复垦经验收合格的。
145	自然资源规划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	相关法律法规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畚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46	自然资源规划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	相关法律法规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147	自然资源规划局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	相关法律法规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148	自然资源规划局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相关法律法规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149	自然资源规划局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相关法律法规	1.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50	自然资源规划局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	相关法律法规	在责令治理期限内治理到位
151	自然资源规划局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	相关法律法规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152	自然资源规划局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相关法律法规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153	交通运输局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 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154	交通运输 局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p> <p>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li> <li>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li> </ol>
155	交通运输 局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li> <li>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li> </ol>

156	交通运输局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li> <li>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li> <li>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li> <li>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li> </ol>
-----	-------	--------------------------	---	---

157	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 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 、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li> <li>4.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 、坠落等情况。</li> <li>5. 未造成交通事故 、交通拥堵 、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li> </ol>
-----	-------	--------------------------	---	--

158	交通运输局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排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li> <li>4. 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li> </ol>
159	交通运输局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 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li> <li>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li> <li>5.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li> <li>6. 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li> </ol>

160	交通运输局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li> <li>4.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li> </ol>
161	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li> <li>3.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li> </ol>



162	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或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影响正常实施技术等级评定的。</li> <li>4.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li> <li>5.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li> </ol>
163	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li> <li>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li> <li>5.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li> </ol>

164	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li> <li>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li> <li>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li> </ol>
165	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li> <li>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li> <li>5.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li> </ol>

166	交通运输局	<p>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p>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li> <li>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li> <li>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li> </ol>
-----	-------	---	---	--

167	交通运 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p>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p> <p>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p> <p>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p> <p>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p>
-----	-----------	--	---	--

168	交通运输局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li> <li>4.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li> </ol>
169	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2.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li> <li>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li> <li>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li> </ol>

170	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处罚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li> <li>4.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li> <li>5.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li> </ol>
171	交通运输局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li> <li>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li> <li>4. 未影响航标效能。</li> <li>5.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li> </ol>
172	交通运输局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li> <li>4. 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li> </ol>

173	交通运输局	对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或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li> <li>4. 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li> </ol>
174	交通运输局	对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设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li> <li>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li> </ol>
175	交通运输局	对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li> <li>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li> </ol>

176	交通运 输局	对船舶未随船保 存自查记录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 或者未随 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对船舶所有 人或者船舶 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 理、阻碍执法 、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 客运船舶 、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li> <li>4. 经责令改正 ，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 保存自查记录。</li> <li>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li> </ol>
177	交通运 输局	对船长未如实记 载船员的履职情 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 ， 船 长有下列情形之 一 的， 由海事管理 机构处2000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 并 给予暂扣船 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 船员适任 证书的处罚： （三）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 员的履职情 况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 理、阻碍执法 、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 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 、 编造相应情况等 情形。</li> <li>4.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li> <li>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li> </ol>



178	交通运输 局	船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	<p>《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p> <p>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p> <p>（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li> <li>4. 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li> <li>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li> <li>6. 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1-5项条件的限制。</li> </ol>
-----	-----------	----------------	---	---

179	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责令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 、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li> <li>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li> </ol>
180	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li> <li>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2.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li> <li>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 、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4.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取得许可）， 并予以赔偿。</li> <li>5.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li> </ol>

181	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作业恢复原状或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公路安全。</li> <li>4. 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li> </ol>
-----	-------	-----------------	---	---

182	交通运输局	对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修复公路附属设施。</li> <li>4. 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li> </ol>
-----	-------	---	--	---

183	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埋设电缆管线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p> <p>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取得许可。</p> <p>5.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p>
-----	-------	---------------------------	--	--

184	交通运输局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属于初始阶段。</li> <li>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li> <li>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li> <li>6.被遮挡的公路标志不属于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禁令标志、警示标志或指路标志等，且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不位于公路的急弯、陡坡、临崖、长大桥隧等特殊路段。</li> </ol>
185	交通运输局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li> <li>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li> </ol>
186	交通运输局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li> <li>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li> </ol>

187	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超限率在5%以下；</li> <li>4. 未造成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li> </ol>
188	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七条第（一）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缺失其中一项。</li> <li>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4. 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189	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的处罚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七条          条第（二）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li> <li>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4.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190	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处罚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七条          条第（三）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缺失其中一项。</li> <li>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4.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191	交通运 输局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对货运车辆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处罚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七 条第（四）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仅有其中 一项 。</li> <li>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4.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192	交通运 输局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处罚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七 条第（五）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 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仅缺失 一项。</li> <li>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4.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193	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2.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障碍物、污染物，对造成污染的公路进行修复或赔偿。</li> <li>3. 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li> </ol>
194	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2.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li> <li>3. 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li> </ol>
195	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超过30日的）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件来源为当事人主动到案。</li> <li>2. 当事人主动供述违法事实，及时改正，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li> <li>3. 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li> </ol>

196	交通运输局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p>	<p>1. 初次被行政机关发现违法且从事普通货物道路经营性运输30日以内（不含危险货物运输）。</p> <p>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p> <p>3. 积极配合执法，主动供述违法行为。</p> <p>4. 被发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p> <p>5.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运输等其他违法行为。</p> <p>6.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p>
-----	-------	----------------------------------	---	--

197	交通运 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 (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 一 的， 由交通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可以处三万元以 下的罚 款： (五)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 ， 车辆超限使 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的；</p>	
198	交通运 输局	<p>对货运车 辆违法超 限运输行 驶公路的 处罚 (使 用动态监 测技术监 控设备非 现场治 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 反本条例 的规定 ，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 ， 车货 总体的外廓 尺寸 、 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 、 公 路桥梁 、 公 路隧道 、 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 由公 路管理机构 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交通运 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四十三条 车 辆违法超限 运输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p>	<p>1. 经批评教育承诺不再 从事违法超限运输。 2. 收到通知 ， 在规定的 时间接受调查处理， 主 动供述违法行为 ； 或接 受动态监测技术监控设 备提示主动到卸货场卸 货 。 3 .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 害后果的。</p>

199	公安局	不按规定停车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规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动车、驾驶人状态正常；</li> <li>2. 机动车、驾驶人在6个月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li> <li>3. 交通违法行为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li> </ol>
200	公安局	禁鸣区鸣喇叭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动车、驾驶人状态正常；</li> <li>2. 机动车、驾驶人在6个月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li> <li>3. 交通违法行为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li> </ol>
201	公安局	信号灯路口越线停车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六）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动车、驾驶人状态正常；</li> <li>2. 机动车、驾驶人在6个月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li> <li>3. 交通违法行为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li> </ol>

202	公安局	驾驶货车载物 超过核载质量 未达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	1. 机动车、驾驶人状态正常； 2. 机动车、驾驶人在6个月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 3. 交通违法行为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
203	公安局	进入匝道不按 规定使用灯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	1. 机动车、驾驶人状态正常； 2. 机动车、驾驶人在6个月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 3. 交通违法行为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
204	公安局	在高速公路上 骑、轧车行道 分界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1. 机动车、驾驶人状态正常； 2. 机动车、驾驶人在6个月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 3. 交通违法行为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
205	公安局	驾驶人未按规 定使用安全带（6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1. 机动车、驾驶人状态正常； 2. 机动车、驾驶人在6个月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 3. 交通违法行为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
206	公安局	驾驶机动车在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通道以外的道路上不 按规定车道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	1. 机动车、驾驶人状态正常； 2. 机动车、驾驶人在6个月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 3. 交通违法行为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
207	公安局	驾驶中型以上 载货汽车超过 规定时速未达 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

208	公安局	驾驶其他机动车辆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
209	水利局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区域较小，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210	水利局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211	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212	水利局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213	水利局	对违法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清理工作。
214	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停止违法行为，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并获批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215	水利局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达到取水许可规定条件。
216	水利局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217	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218	水利局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219	水利局	对违法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清理工作。
220	民政局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主动停止以及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违法活动危害后果。
221	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主动开展正常工作，并减轻因《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发证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
222	民政局	对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主动停止并消除或者减轻因擅自以及继续以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违法活动后果。



223	民政局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3号）第十八条“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置，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经查处后能立即改正错误画法，并收回已绘制出版地图的，可以减轻处罚。
224	民宗局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在店门、营业室或摊位的显著位置悬挂清真牌、证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将清真牌、证悬挂在店门、营业室或摊位的显著位置，营业时间不足10天的，经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查处能立即改正或2日内改正的。
225	生态环境局	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26	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
227	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228	生态环境 局	超标排放污染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 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 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八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 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W0.1倍, 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229	生态环境 局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	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 立即改正的。
230	农业农 村局	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31	农业农村局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32	农业农村局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33	农业农村局	(三)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100%，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34	农业农村 局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初次违法,且在期限内改正的
235	农业农村 局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处理的
236	农业农村 局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	属于初次违法,且在期限内改正的
237	农业农村 局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期限内开发利用的

238	农业农村局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业经营者不再符合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公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业经营者不再符合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在期限内改正的
239	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公布，2017年2月修订）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在期限内改正的
240	农业农村局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公布，2020年3月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在期限内改正的
241	农业农村局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公布，2018年3月修订）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在期限内改正的
242	农业农村局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属于初次违法，批评教育后立即改正的

243	农业农村局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在期限内改正的
244	农业农村局	持假冒《作业证》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 《行	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245	农业农村局	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 《行	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246	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	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247	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p> <p>（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p> <p>（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p> <p>（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p> <p>（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p>	在期限内改正的
248	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p> <p>（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p> <p>（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p> <p>（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p> <p>（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p>	属于初次违法，且在期限内改正的

249	人社局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50	人社局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8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51	人社局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14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52	人社局	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	没有违法所得、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253	人社局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72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254	人社局	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423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255	人社局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256	人社局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71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257	统计局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1. 《统计法》第七条，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查询指出问题的，主动及时改正数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价值量指标差错率在5%以下的；（2）价值量指标差错数额在500万元以下的。

258	统计局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1. 《统计法》第七条，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查询指出问题的，主动及时补充填全应填报统计指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在同一张统计调查表中，指标漏填率在10%以下的。
-----	-----	-------------------	--	--